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47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莲路南延伸段（清莲路南延伸段与森林大道互通涉铁部分）立交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市清莲路南延伸段（清莲路南延伸段与森林大道互通涉铁部分）立交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清莲路南延伸段（清莲路南延伸段与森林大道互通涉铁部分）立交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特色小镇，地理坐标为：主线起点东经113°9'30.06"、北纬23°36'17.92"，终点：东经113°9'48.27"、北纬23°35'55.03"°。项目为城市主干路，起点位于K0+000，终点位于K0+948.28，主线全长约948.28m，含主桥长500m，路基段约448.28m，道路红线宽度29～36m，双向四车道～六车道，主线设计速度为40km/h，匝道设计速度为30km/h，共设置10处匝道，其中C、F、I、J为路基匝道，A、B、D、E、G、H为匝道桥，匝道总长为2049.159米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的生活污水系统进行处理，施工场地设置简易移动厕所，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理。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通过施工现场围蔽、砂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车辆冲洗、场地绿化等措施抑尘，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围蔽施工、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

排放限值要求。根据报告表要求落实敏感点声环境保护措施，对项目工程范围两侧的超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安装隔声窗；运营期加强对保护目标的噪声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及时清运和分类处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　　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